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

动。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8 个，即办公室、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另设机关党委（人事科）。

纳入本级预算的局直属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通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碳达峰倒逼污染减排，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农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贯穿环评审批全过程。深入推进生态补偿，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组织策划和申报，加快实施一批治理项目。

二是持之以恒改善环境质量。紧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强化内源管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着力抓好秸秆禁烧巡查督办，做好“以用促禁，以禁促用”。加快推进斧头湖、淦河等国（省）控重点地表水考核风险断面水质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风险防控。统筹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提质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扩面工作。

三是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销号验收到位。组织开展市本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县域生态红线基础调查工作、城市生物多样性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工作，着力开展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强化安

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检查督办，督促各分局及重点企业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责任。

四是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效能。持续开展全市执法大练兵活动，强化环境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引导和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执法+服务”。依托在线监控、无人机、用能监控等科技手段，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化、精准化水平。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执法、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执法行动。

五是坚决打造生态环境铁军。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努力营造“将自己交给工作、将进步交给组织、将评价交给群众”的工作氛围。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绿”，以优良作风倾力打造美丽中国咸宁样板。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七、上级补助收入	3,320.3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7.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6,168.89
九、其他收入	1,7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4.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61.10	本年支出合计	6,561.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561.10	支 出 总 计	6,561.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61.10	6561.10	15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0.3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6561.10	15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0.3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0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561.10	6561.10	15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0.3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61.10	1540.80	502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5	187.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9	77.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9	77.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2	71.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8	5.7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68.89	1148.59	5020.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1.59	1148.59	8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48.59	1148.59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	0.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00	0.00	87.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7.00	0.00	87.00			
21103	污染防治	2629.10	0.00	2629.10			
2110301	大气	604.30	0.00	604.30			
2110302	水体	1981.30	0.00	1981.3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20	0.00	29.20			
2110307	土壤	14.30	0.00	14.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0.00	3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0.00	35.00			
21111	污染减排	2186.20	0.00	2186.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0.20	0.00	2110.2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76.00	0.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9	124.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9	124.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0	109.1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8	15.18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40.80	一、本年支出	1540.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0.8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77.09
		(八) 节能环保支出	1148.59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24.2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40.80	支 出 总 计	1540.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0.80	1,540.80	1,283.23	257.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190.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5	187.05	187.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124.7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62.3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3.7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3.78	3.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9	77.09	77.0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9	77.09	77.0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2	71.32	71.3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8	5.78	5.78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8.59	1,148.59	891.02	257.57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48.59	1,148.59	891.02	257.57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48.59	1,148.59	891.02	257.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9	124.29	124.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9	124.29	124.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0	109.10	109.1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8	15.18	15.18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0.80	1283.23	25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8.16	1278.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5.32	255.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13	124.13	0.00
30103	奖金	438.06	438.0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04	66.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70	124.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5	62.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5	66.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	5.7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	3.7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0	109.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6	22.6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57	0.00	257.57
30201	办公费	13.07	0.00	13.07
30202	印刷费	7.00	0.00	7.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29.00	0.00	29.00
30207	邮电费	7.00	0.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3.76	0.00	13.76
30213	维修（护）费	21.61	0.00	21.61
30215	会议费	5.50	0.00	5.50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0.00	5.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3	0.00	2.53
30226	劳务费	14.30	0.00	1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0	0.00	9.20
30228	工会经费	15.59	0.00	15.59
30229	福利费	19.48	0.00	19.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0.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6	0.00	35.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0.00	34.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5.0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7	5.07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50	0.00	9.00	0.00	9.00	5.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9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65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2.76 万元，下降 5.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20.3 万元；其他收入 17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进一步缩紧项目成本。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65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2.76 万元，下降 5.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20.3 万元；其他收入 17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进一步缩紧项目成本。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7.5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07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水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13.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1.61 万元、会议费 5.5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被装购置费 2.53 万元、劳务费 14.3 万元、委托业务费 9.2 万元、工会经费 15.59 万元、福利费 19.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93%，比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3.81%。下降原因：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22%，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13.69%。下降原因：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16.66%。
下降原因：进一步压缩。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
无。

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8.33%。下降原因：
进一步压缩。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53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55.7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7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9.35 万元，增长 57.04%。增长原因：
项目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医疗废物转运车 5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无偿划转发电机两台及无人机一台，新购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一台、路由器一台、防火墙两台等。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5 万元，增加 187.5%。增加原因：新增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项目支出 5020.3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水污染防治项目 254.1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6 条：完成富水流域河岸线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 200 公里，完成斧头湖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巡查任务 ≥ 16 个，完成斧头湖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 ≥ 5 条，全市开展综合流域的小流域 ≥ 9 条，达到上级对我市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效益指标 2 条：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保证饮用水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80\%$ 。

2. 大气污染防治 325.3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7 条：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 ≥ 90 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 12 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 1 份，重污染天数 = 0 天， $PM_{2.5} \leq 31.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geq 89.6\%$ ，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 = 100%。效益指标 2 条：为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数据分析可靠性 $\geq 90\%$ ，生态环境综合指数 ≤ 3.76 。满意度指标 1 条：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度 $\geq 80\%$ 。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4.3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3 条：需开展监督检查的地块 = 11 宗，除必查地块外其他地块抽取率 $\geq 20\%$ ，配合开展 11 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所需时间=1 年。效益指标 2 条：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和调查工作质量，保障土地使用安全。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4.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29.2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4 条：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5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geq 9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geq 99\%$ ，单位规范化管理验收时限在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效益指标 2 条：固废污染防治意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风险降低。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80\%$ 。

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87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6 条：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 4 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30 个，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培训 = 3 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 100%，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完成率 = 100%，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效益指标 2 条：行政许可受理公开率 = 100%，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 100%。满意度指标 1 条：申请企业对审批工作满意程度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